

## 記憶的磨滅：春秋時期銅器上有意磨毀改刻的銘文（稿）

來國龍  
（佛羅里達大學）

近年來，考古發掘或盜掘出土的有銘青銅器中，有不少銘文經刻意磨毀、改刻、或作器者名字被刮去的現象。同樣的現象也見於傳世的金文材料中。這一現象還沒有引起研究者充分關注。我粗略統計了一下，這個現象大約始於西周晚期，到戰國也還有，但主要集中在春秋時期的青銅器上。中國傳統的銅器收藏特別重視銘文，並以之來“證經補史”，再加上，有銘青銅器能賣得高價（有“按字論價”的說法），圖謀暴利的古董商便常常在真器上添加偽銘（有不少在原有銘文的基礎上加刻偽銘的例子）；但似乎很少有後代刻意磨毀、改刻銅器上原有銘文的。近年來，有些銘文遭磨毀或改刻的青銅器是直接出自科學發掘的古代墓葬。因此，這些銘文多數可能在古代就已遭到磨毀或改刻。

傳統的金文研究主要是使用銘文拓本，不太注重銅器器物本身的研究。過去印刷和照相技術還不發達的時候，銘文拓本當然是非常重要的研究手段，傳拓技術讓銘文拓本得以流傳。但是這個技術本身就有很大的局限。有的拓本模糊不清，如果不對照原器，就無法正確釋讀銘文。有的銅器因為表面凹凸不平，於是銘文的細部、或銅器鑄造過程中留下來的痕跡等，往往在拓本上不容易反映出來。例如，曾侯乙墓出土的一件折盤豆（C196.2）有陰文“曾侯乙詐時用終”的銘文，如果只看拓片，不會想到在“終”字下面，其實另外有個倒置的陽文“曾”字，“曾”字外圍還有陽文方格線。張昌平根據這些銘文鑄造殘痕，對銅器銘文的製作過程作了很有意義的推測。<sup>1</sup>

由於這種學術傳統和工作習慣，許多金文研究者不注重原器，甚至不注重原拓。舉個有名的例子，就是著名的“斚罇”（《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271號）。據《攀古》，該器是“同治庚午（1870）四月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圪出土”，原藏尋氏、潘祖蔭，後歸上海博物館，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各大金文圖錄都著錄（三代 1.66.2-1.68.2，攀古下 1，憲齋 2.21，綴遺 2.27，周金 1.1，大系錄 251，小校 1.96-1.97，山東存齊 8，上藏 85，中歷博 61，銅全 9.37，北圖拓 9，集成 00271，總集 7213）。仔細對照拓本和《集成》等圖錄的釋文就會發現，其實稱之為“斚罇”是錯誤的。依慣例，有銘青銅器以作器者命名，這裡的“斚”應當理解為作器者的名字。細審拓本，銘文有兩處提到作器者的名字，但是那兩處的銘文已經被刮去。所謂的“斚”字在銘文中只出現一次，即銘文第二行的最後一字：“用祈侯氏永命萬年，斚保其身”。可能是學者誤讀該句子，以為這裡的“斚”是作器者自稱。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原本就是把這裡的“斚”字理解為作器者之名，所作的釋文在“斚”字邊上加了專名號（人名號）。但是，在《金文叢考》“師克盥銘文考釋”中，郭沫

<sup>1</sup> 張昌平認為，這個殘存的陽文“曾”字是在銅器和銘文的鑄造過程中，因為某種原因而放棄了原來的計劃，然後改從另一方向重新製作時留下的痕跡。他還推測，由曾侯乙豆未完成的陽文銘文到成形的陰文銘文，反映出銘文的製作過程中，是在陶範上刻出陰文的稿綫（殘存的“曾”字就是陰文稿綫所致），然後用泥條塑出凸起的陽文銘文，經修整之後，澆鑄而成。銘文是直接在此範上完成鑄前製作。見張昌平，“商周青銅器銘文的若干製作方式——以曾國青銅器材料為基礎”，《文物》，2010年，第8期，待刊。

若根據其他金文辭例已經意識到，這個句子裡的“斚”字不是人名，<sup>2</sup>雖然他並沒有說明另外兩處據補的“斚”字應該如何釋讀。如果此處“斚”字為人名的說法不能成立，銘文其他兩處作器者的名字的增補也就失去了依據。更何況，那兩處的銘文事實上是被完全刮去了。以“斚”為作器者名字的說法，是沒有依據的。此器似可稱為“齊鮑叔之孫/齊仲之子口罍”。齊國銅器而在山西出土，其背後可能也有奇巧的故事，但是因為史料缺乏，我們不得而知。

### 作為一種“社會記憶”的紀念性銅器銘文

西周及春秋時期的銅器銘文，主要是鑄、刻在祭祀祖先用的禮樂器上的紀念性文字。關於這類銅器銘文的性質，學者已經有許多有意義的討論。<sup>3</sup>其中值得特別一提的，是王明珂的“Western Zhou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一文。<sup>4</sup>在這篇精緻的小文中，王先生應用Maurice Halbwachs等學者的“集體記憶”、“社會記憶”的理論，提出把西周銅器銘文和成形於戰國秦漢的傳世文獻作為兩種不同的“社會記憶”（social memory）來看待，並通過這兩種不同“記憶”之間異同的比較，來看制約社會記憶的社會建制的變化。

銅器銘文作為一種“社會記憶”，我們還可以從金文中找到的內證和從傳世文獻中找到旁證。西周春秋的銅器銘文最後最常見的“子子孫孫永寶用”的套語，正說明銅器及其銘文，是要傳之子孫後代。戰國秦漢的傳世文獻也表明，在當時一些人看來，“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為銘於鐘鼎”是為了“傳遺後世子孫”。<sup>5</sup>《左傳·襄公十九年》臧武仲謂季孫曰：“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sup>6</sup>《禮記·祭統》對鐘鼎銘文的“選擇性記憶”（selective memory）的性質說得更加明確：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于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為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古之君子，論譔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sup>7</sup>

這段文字不僅說明了鐘鼎銘文作為社會記憶，是有明確的選擇性（“稱美而不稱惡”），而且，是以作銘文者自身的名利為附加原則（“自名”、“自成其名”、“身比焉”、“以比其身”）。這兩點是所有的記憶（個人記憶和社會記憶），都是一致的。<sup>8</sup>關於個人記憶的

<sup>2</sup> 見 2002 年出版的《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8 卷，445 頁眉批。

<sup>3</sup> 例如，羅泰，“西周銅器銘文的性質”，《考古學研究》，第 6 輯，科學出版社；Olivier Venture（風儀誠），“L'écriture et la communication avec les esprits en Chine ancienn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4 (2004).

<sup>4</sup> Wang Mingke, “Western Zhou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1.1/4 (1999), 231-250.

<sup>5</sup> 孫詒讓注，《墨子閒詁》，上海書店，1986 年，284 頁。

<sup>6</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1046-1047 頁。

<sup>7</sup> 王文錦，《禮記譯解》，中華書局，2001 年，723-725 頁。

<sup>8</sup> Ulric Neisser, “John Dean’s Memory: A Case Study,” *Cognition* 9 (1981), 1-22.

這種選擇性，有一個難得的、典型個案的研究，就是康乃爾大學的心理學家Ulric Neisser對尼克森的白宮顧問John Dean在水門事件聽證會上證詞的分析。Neisser將Dean的陳述和他與尼克森的在白宮的實際對話的錄音進行比對，結果發現Dean的記憶的大意(“gist”)是準確的，只是用不同的語言、詞彙進行陳述，而且他還發現在陳述中，Dean處處從自己的利益出發，有意識無意識地誇大自己的整個過程中的重要性。

當然，社會記憶和個人記憶也有明顯的差別。首先，個人記憶是大腦的一種功能，是人的一種心智活動，只要是一般大腦健全的人，就具有這種能力。而社會記憶是依靠特定人群或者社會組織來建構與維持。有的人群或組織還特別製造出各種各樣的自我形象，希望青史留名，讓同時代的人以及後世子孫能記住他們。其次，個人記憶受各種各樣的時空、情感等等因素的影響，而社會記憶是特別受到社會建制(social institution)的制約。所有的社會建制又都具有政治性。也就是說，社會記憶都是會有爭議的。同樣的一個社會記憶，對於不同群體或個人來說，會有不同的意義。作為表達社會記憶的物質形式的紀念雕像、紀念碑、紀念性建築會因此被建立起來，但同時也可能會被推倒。紀念性銘文也一樣，會被鑄刻到銅器上，但也可能會被刻意磨滅或削改。這就是本文標題中所說的“記憶的磨滅”。只要其性質是紀念性的，是社會記憶的載體，銅器銘文就免不了這樣的命運。

### “記憶的磨滅”

在古今社會中，這樣的“記憶的磨滅”的例子，比比皆是。在古埃及，第18王朝法老Thutmose III在獨自當政以後，下令消除他的繼母Hapshepsut的以女王身份顯現的雕像。<sup>9</sup>同一王朝信仰Aton一神教的法老Akhenaten實施宗教改革，廢除埃及的多神崇拜。但在他死後不久，他的宗教信仰被後繼者斥為“異端”，並將他的名字從帝王世系(the king-list)上刪除，他的紀念銘文、雕像等都統統被銷毀，他從古埃及的歷史記憶中完全消失。直到19世紀才被學者重新被發現。<sup>10</sup>

在古羅馬，有現代學者稱之為damnatio memoriae(直譯是“記憶的懲罰”)的現象。這通常是指由元老院討論並決議對某一政治人物，或者帝國時期的某一羅馬皇帝，在他們死後，實施的一種最嚴厲的懲罰，包括消毀、抹除或改寫與該人物有關的所有銘文、雕像、紀念貨幣、文字記錄等等。對古羅馬公眾來說，這是一個最令人難堪的羞辱。古羅馬的作家都把這種行為看作是對某公眾人物的“記憶的磨滅”。但事實上，正如所有政治人物都有他們的政敵，所有政治人物都有他們的盟友。這種試圖消除某一政治人物存在證據的舉措，很難做到完全徹底。而且對於同時代的公眾來說，任何人沒有辦法進入別人的大腦，消除他們對某一個人或事件的個人記憶。因此，此種“記憶的懲罰”，實際上產生的效果是“公然的磨滅和明顯的遺漏”(“ostentatious erasure and noticeable omission”<sup>11</sup>)，而並不是記憶的完全消除。在這方面，現代的專制國家，通過對於大眾媒體與教育制度的控制，要比古羅馬帝國要做得徹底。

類似“記憶的懲罰”的現象在中國也是古今都有。中國古代所謂的“謚法制度”，尤其是其中的“惡謚”，也可以說是一種對死去的帝王將相的“記憶的懲罰”。關於謚法的起源，歷來有不同說法。宋代鄭樵在論謚法起源時說：“古無謚，謚起於周人。……生有名，死有謚。名乃生者之辨，謚乃死者之辯，初不為善惡也。以謚易名，名尚不敢稱，況可加以惡乎？非臣子之所安也。嗚呼！《春秋》紀實事而褒貶之說行，謚法別昭穆而美刺之說行，當

<sup>9</sup> Peter F. Dorman, "The Proscription of Hapshepsut", from *Hapshepsut: From Queen To Pharaoh*, ed. Catherine H. Roehrig,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Y), pp. 267-69.

<sup>10</sup> Erik Hornung, "The Rediscovery of Akhenaten and His Place in Relig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in Egypt* 29 (1992), 43-49. See Jan Assmann, *Moses the Egyptian: The Memory of Egypt in Western Monothe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11</sup> Charles W. Hedrick Jr. *History and Silence: Purge and Rehabilitation of Memory in Late Antiquity*.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000, p. xii.

其時已紛紜矣，後之人何獨不然”。“成周之法，初無惡謚，謚之有惡，後人之所立也，由有美刺之說行，然後人立惡謚。”<sup>12</sup>鄭樵的看法大致是合乎歷史事實的，惡謚很可能始於《春秋》的褒貶紀事。汪受寬則更明確地說西周晚期“共和”時期，給“暴虐侈敖”的厲王的謚號是惡謚的開始，這也是很有道理的。<sup>13</sup>正是在君臣關係發生急劇轉變的西周晚期和春秋時期，謚法制度，尤其是“惡謚”，得以流行，並成爲一項特定的文化制度。等到秦始皇統一六國，中央集權建立，君權佔絕對上峰時，秦始皇帝纔“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sup>14</sup>這是中國歷史上君臣關係的又一個巨大轉變。謚法制度的變遷是歷史上君臣關係、王位繼承政治鬥爭的表徵。

春秋時期的另外一種類似“記憶的懲罰”的現象，即所謂“兵死者不入兆域”的墓葬制度。清代學者王念孫在《讀書雜誌》已指出“兵死者”的基本涵義是指死於兵械的人。<sup>15</sup>但是春秋和戰國時期，這個詞分別有不同的外延。春秋時期《左傳》、《國語》等早期文獻中所指的“兵死者”是指君臣弑殺，或因罪犯受戮的強死者。而到了戰國時期，主要是指死於戰場的陣亡將士。<sup>16</sup>《周禮·春官宗伯》：“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sup>17</sup>這裡的“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可能僅就春秋時期而言。<sup>18</sup>春秋時期的“兵死者不入兆域”，事實上是當時族內、國內的政治鬥爭中，得勝一方不給對手應有的葬禮，不讓被殺死的敵人埋入宗族墓地。這是對失敗者的一種“懲罰”，其目的是企圖磨滅對失敗者的社會記憶。如《左傳·成公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sup>19</sup>不但“以車一乘”葬晉厲公（注意：他的謚號是個惡謚）是“不以君禮葬”（杜注），而且，他沒有被埋在晉之先君葬地的絳，而葬在他被執、被殺的晉之舊都翼。楊伯峻引《周禮》，認爲這是“古代被殺之君，不葬之於族墓兆域中”。又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莊公被崔杼所弑，“崔氏側莊公于北郭，葬諸士孫之里。”<sup>20</sup>杜預注：“兵死者不入兆域”。楊伯峻又注曰：“古代族人皆應葬於族墓，唯凶死者另葬，以示懲罰。”《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戰前誓曰：“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sup>21</sup>所謂的“凶死者另葬，以示懲罰”是以春秋時期的宗族之間政治鬥爭為其社會背景而產生的信條，其目的是使企圖從宗族的集體記憶（即祖先崇拜）<sup>22</sup>中完全排除失敗者。當然，失敗者及其

<sup>12</sup> 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謚略·序論》，中華書局，785、788頁。

<sup>13</sup> 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8頁。

<sup>14</sup> 《史記》，236頁。

<sup>15</sup> 王念孫《讀書雜誌·淮南內篇·說林》，“戰兵死”，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917頁。

<sup>16</sup>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77-278頁。楊寬，《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35頁註腳。陸德富，“戰國時期的‘兵死者’”，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2月21日。

<sup>17</sup>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1694-1699頁。東漢鄭玄以為《周禮》所說的“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是“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但是沒有足夠的文獻證據，證明先秦時期有這樣的墓葬制度。參見陸德富，“戰國時期的‘兵死者’”，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2月21日。

<sup>18</sup> 日本學者末次信行對先秦時期對戰爭中的犧牲者的埋葬做了文獻上的和考古上的一系列的研究。他重新解釋《周禮》，認爲在戰爭失利時，戰死者被認爲是“不祥”，因此常常被埋在族墓地之外的戰場，而在戰爭勝利時，有功的犧牲者是被王墓之前。他還確認了安陽殷墟墓地中若干“有功者”的墓。參見末次信行，“先秦的戰爭犧牲者一文獻を中心して一”，《金蘭短期大學研究誌》，25（1994），29-52頁；“殷墟における‘有功者’の墓”，《金蘭短期大學研究誌》，26（1995），23-62頁；27（1996），37-81頁；28（1997），81-290頁；“殷墟西北崗王陵區の一一七四號小墓をめぐって”，《郵政考古紀要》，27（1999），34-64頁。

<sup>1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906頁。

<sup>2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100頁。

<sup>2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613-1615頁

<sup>22</sup> Paul Connerton,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他們的同情者也用鬼故事等來反擊。

### 作為“賂器”的青銅禮器

商周時代青銅禮器是貴族身分的標誌。《禮記·曲禮下》：“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於丘木。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sup>23</sup>《禮記·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sup>24</sup>《左傳·成公二年》：“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sup>25</sup> 這些都說明青銅禮器作為社會地位的象徵，是貴族們的inalienable possessions。<sup>26</sup> 既然青銅禮器是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力的象徵，也就會成為社會競爭的對象。因此銅器易主也是常有的事。如商末周初改朝換代時的分器。《尚書·洪範》：“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sup>27</sup>《尚書》本來有《分器》一篇，後散佚。

《左傳》記載多個青銅禮器易主的事件。有的是作為戰利品；有的作為外交禮物或賂器。<sup>28</sup> 有些戰獲或者掠奪來的青銅器就被銷鑄，重新鑄造成新的禮器。如《左傳·襄公十二年》：季武子“取其鐘以為公盤”。<sup>29</sup>《左傳·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sup>30</sup> 1933年安徽壽縣楚幽王（公元前237-228在位）墓出土的一鼎一盤上就有銘文說明這兩器是用戰利品重新鑄器的：“楚王畀悍戰獲兵銅。正月初吉，乍鑄鑄鼎，以供歲嘗”。

《左傳》中另有一例，桓公二年（公元前710年）魯桓公接受宋國賄賂的“郟大鼎”，而直接將原器陳于大廟。“郟大鼎”是郟國所鑄的鼎。郟國在之前為宋國所滅，所以郟國的鼎也歸了宋國。為了賄賂桓公，宋國又將該鼎轉送給魯國。看來宋國、魯國在得到“郟大鼎”之後，都沒有重鑄。如果該鼎有銘文的話，他們可能連銘文都沒有刮掉，因為該鼎的國別與屬性，在魯大夫臧哀伯看來，是非常明顯。因此，臧哀伯諫曰：

“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紕、紘、紝，昭其度也。藻、率、鞞、璫，鞶、厲、遊、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郟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sup>31</sup>

臧哀伯的這番言論所反映的可能是春秋時期就已經是相當古老、保守的禮制思想，<sup>32</sup> 具體地說就是“違亂之賂器”不應公開陳於大廟。可是，當時的當政者，如魯桓公，都不聽。魯桓

<sup>23</sup> 王文錦，《禮記譯解》，中華書局，2001年，41頁。

<sup>24</sup> 王文錦，《禮記譯解》，中華書局，2001年，191頁。

<sup>2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788頁。

<sup>26</sup> Weiner, Annette (1992).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The Paradox of Keeping While G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up>27</sup> 此句不應是《洪範》的原文，是說解《尚書》篇目的文字，誤入正文。

<sup>2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86-90, 214, 218, 561, 849, 991-993, 996, 1045-1046, 1047, 1101, 1282, 1376等頁。

<sup>2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996頁。

<sup>3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047頁。

<sup>3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86-90。楊伯峻以為最後一句“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無動詞，誤。“昭”即是此句的動詞，和上文的“昭”一樣，昭即顯也，示也。

<sup>32</sup> 類似的例子也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中的《東大王泊旱》一文，參見來國龍，“‘東大王泊旱’的敘事結構與宗教背景，兼釋‘殺祭’”，台大國際簡帛論壇會議論文，2007。

公之所以要在宗廟裏陳列賂器，可能是想在祖先神靈和宗族面前顯現自己的功烈。這一例子說明當時的禮制思想一比如，是否可以在宗廟陳列賂器——正在一個轉折時期。這裡的“當時”當然不可能是“桓公二年”（公元前 710 年）。關於《左傳》的成書年代，學界仍有爭議。<sup>33</sup>但是，從近年類似《國語》、《左傳》等的“語”類戰國楚簡的發現來看，此類材料的形成時代也不會太晚。如果依照本文下面分析，在春秋早期和晚期之間，在處理易主之後的銅器銘文是否應該磨毀或者改刻的問題上，有明顯的的差別，而且特別春秋晚期前段是兩種態度共存並行的時期（見下文）。這說明《左傳》桓公二年這一段文字所反映的禮制思想的轉變，可能就發生在春秋晚期前段。從《左傳》的這個例子我們也可以看到，銅器易主之後的它的身份與由來（identity）仍然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這可能和紀念性銅器銘文的公眾讀者（intended audience）是祖先神靈和後世子孫有關：有一些事情可能並不希望祖先神靈和後世子孫知道。

### 春秋時期銅器上有意磨毀改刻的銘文舉例

接下來本文要舉幾個考古發現的銅器銘文被刻意磨毀或改刻的例子。由於考古材料埋藏、保存、發現過程中的偶然性，我們對很多墓葬的墓主、具體時代背景等等並不清楚，因此，我們也不能確定某些銘文被磨毀或改刻的具體原因。但也有一些例子，通過仔細分析研究，我們可以大致瞭解銘文的磨毀或改刻是出於政治目的，是想要磨滅記憶。這些例子反映的是一個時代的社會現象。如果結合我們對當時社會政治、宗教思想等的綜合了解，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對各個案例的分析。

**例 1：**1990 年 3 月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虢國墓地發現的虢季墓（M2001）中出土的“小子吉父鬲”，銘文作“□□□小子吉父乍（作）□□□寶□□□寶用高（享）”，銘文系有意磨毀，多數字已漫漶不清。

此墓應屬春秋早期偏早的墓葬，出土有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 7 鼎和形制相同，但大小、紋飾及銘文略有差異的 6 簋，以及形制相同、大小略異的 8 鬲，相同的 4 盃，相同的 2 鋪，1 盤。此墓共出土 75 件銅禮樂器，47 件實用器，45 件有銘文（共 53 篇），絕大多數是“虢季”所作，只有“小子吉父鬲”例外。

考古發掘報告認為，此墓墓主是虢國的一代國君，<sup>34</sup>但是有學者認為墓主人地位應低於國君，與虢太子相同，相當於虢國的卿。墓主虢季與“小子吉父”的關係不明。

**例 2：**楚大師登編鐘，春秋早期，上海博物館徵集。

共 9 鐘，都鑄有銘文，只有其中第 5 鐘兩側鼓部及鈺部有經過刮磨的痕跡，尚可找到少量淺細的銘文殘跡，可以知道該鐘原先也是鑄有銘文的，不知為何銘文被刮磨掉了。<sup>35</sup>

**例 3：**彭伯壺，春秋早期，1975 年 3 月河南南陽市西關春秋楚墓出土。<sup>36</sup>

器頸內壁和蓋內鑄相同的銘文，各 15 字（其中重文 2），蓋銘第 1 行被刮銼，僅餘後 10 字銘文釋文：彭白（伯）自乍（作）醴壺，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不知道為什麼銘文被刮。而且是蓋銘中的作器者名字被刮，而頸內壁銘未刮。

<sup>33</sup> David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Yuri Pines,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453 BCE*.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2002.

<sup>34</sup> 《三門峽虢國墓》，224 頁；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1546 頁。

<sup>35</sup> 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相關問題的認識”，《上海博物館集刊》。

<sup>36</sup> 《華夏考古》1993 年第 3 期，43 頁圖 1、44 頁圖 2。

**例 4:** 1978 年河南浙川下寺春秋墓 (M1) 出土的“敬事天王”鈕鐘 9 枚, 春秋晚期前段, 作器人名被刮去; 升鼎 2 件, 銘文被刮去, 隱約有一“王”(或“土”)字可見。

同墓出土“侂”器 6 件: 侂尊缶 2 件, 蓋、器同銘, 各 4 字; 侂簠, 2 件, 蓋、器同銘, 各 3 字; 侂鼎, 2 件, 蓋、器同銘, 各 8 字, “楚叔之孫侂之飲侂。”另外孟滕(從舟)姬浴缶 2 件, 蓋頂與器口沿內有銘; 江叔鬲 1 件, 鑄銘文 15 字(其中重文 2), “侂弔(江叔)鬲乍(乍作)其鬲(尊)鬲,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例 5:** 1979 年河南浙川縣下寺春秋墓 (M2), 春秋晚期前段, 出土鬲 2 件, 作器者名字被刮去, 鑿 1 件, 銘文被刮去。

另外有王子午/侂升鼎 1 套共 7 件, 形制、銘文、花紋相同, 大小相次, 鼎、蓋異銘, 鼎內壁鑄鳥蟲書銘文 84 字(其中重文 3), 作器者為“王子午”; 蓋內鑄篆書銘文 4 字“侂之鬲”; 王子午行戟 2 件; 王孫誥甬鐘 26 枚; 王孫誥行戟 2 件。

M2 另出土“侂”器 17 件, 作器者為“楚叔之孫侂”或稱“鄢子侂”。

**例 6:** 1979 年河南浙川縣下寺春秋墓 (M3), 春秋晚期前段, 出土鈃 4 件, 作器者名被刮去, 其中 1 件銘文殘跡似為“王子”兩字。另外出土“侂”器 6 件; “蔡侯作媵鄢中姬丹”器 2 件。

以上三例當合起來討論。根據三墓中出土銘文及出土器物中 M1、M3 不見兵器、車馬器, 且隨葬較多個人裝飾品, 學者推斷 M2 是男性墓, M1 墓主為“孟滕姬”(朱鳳瀚認為是滕國姬姓女子)、M3 為“鄢中姬丹”(蔡國姬姓女子), 是夫妻三人異穴合葬。M2 墓主身份有爭議, 但目前的主流觀點認為, 墓主應是李零等所說的見於《左傳》的“蕢(亦作為)子馮”(即鄢子侂)。<sup>37</sup>三墓均出土“侂”器和作器者名字銘文被刮去的青銅禮器, 而 M2 出土的王子午/鄢子侂升鼎值得特別注意。先前學者的研究已經弄清楚, 王子午和鄢子侂(“蕢子馮”)俱見於《左傳》, 而且前後為楚令尹。王子午(即子庚)楚共王是為司馬, 楚康王二年為令尹, 時鄢子侂為大司馬。<sup>38</sup>王子午死於楚康王八年(公元前 552 年)。王子午死後, 康王本想讓鄢子侂出任令尹, 但鄢子侂聽從申叔豫的建議“國多寵而王弱, 國不可為也”, 佯病推辭, 康王請公子追舒(子南)出任令尹。<sup>39</sup>次年, 康王因懼怕子南勢力膨脹, 殺子南於朝, 子南之子棄疾請葬其父, 然後自縊而死。鄢子侂出任令尹。<sup>40</sup>楚康王十二年(公元前 548 年)鄢子侂卒。看來陳偉認為鄢子侂墓 (M2) 中出現大量王子午、王孫誥器是王子午家族被抄滅後所得的抄家物, 是很有道理的。<sup>41</sup>

有意思的是, 雖然兩座夫人墓 (M1、M3) 仍然是磨毀銘文或者是刮去作器者的名字(只有 M1 的江叔鬲例外), 而鄢子侂墓 (M2) 中的大部分他人銅器就不再刮銷作器者的名字,

<sup>37</sup> 李零, “楚叔之孫侂”究竟是誰, 《中原文物》, 1981 年第 4 期, 36-37 頁; “再論浙川下寺楚墓”, 《文物》, 1996 年第 1 期, 47-60 頁;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The Bronzes from Xiasi and Their Owners.” 《考古學研究》5 (2003): 755-786。

<sup>38</sup> 襄公十五年, 楊伯峻 1021 頁。

<sup>39</sup> 襄公二十一年, 楊伯峻 1058-1059 頁。

<sup>40</sup> 襄公二十二年, 楊伯峻 1069-1070 頁。

<sup>41</sup> 陳偉, “浙川下寺二號墓主及其相關問題”, 《江漢考古》, 1983 年第 1 期。

甚至明目張膽地，在王子午鼎上配鑄有自己名字的蓋。難道鄺子佃不怕他的祖先神靈知道，這些用來祭祀他們的禮器，不是鄺子佃自己作的，而是用別人的禮器？看來，春秋晚期前段，傳統的禮制思想已經開始發生了變化。和魯桓公陳“賂器”於大廟一樣，鄺子佃好像是為了顯示自己的功烈，讓祖先神靈知道他已經佔據了王子午、王孫誥的器物。

朱鳳瀚還注意到下寺諸墓所出青銅器中有不少是已經滅族的其他楚國貴族的銅器，如 M3（江叔鬲 1），M8（畢孫何次簋 3），M10（呂王之孫敢[從黑]8 罇、9 鐘），M36（蓼子戠戈 1），是楚人在戰爭中滅他國時的掠獲物，它們的銘文也沒有被刮去。<sup>42</sup>

**例 7：**1978-1979 年河南固始縣侯古堆春秋一號墓（M1），同墓出土共 8 罇（M1P:1-8），形制相同，大小遞減。其中 M1P:4 罇的銘文全被刮去無法辨識，其他各器作器者人名被剷除。

同墓出土共 9 件鈕鐘（M1P:9-17），形制相同，大小依次遞減。M1P:9,10,14 作器者人名“潘子成周”為鑄銘；M1P:11,13 原作器者人名被剷去（留有“與楚”兩字）後又刻上“潘子成周”四字。M1P:12，作器者名字被刮去，銘文為全文，與其他鐘銘內容不同，當是另一套編鐘中的一件。M1:P15-17 銘文可以連讀，與罇鐘銘文後半部相同。

同墓出土銅簋 2 件，有銘文：“有殷天乙唐（湯）孫，宋公樂作其妹句吳夫人季子𠄎𠄎（媵簋）”。

此墓的年代與墓主都有爭議。《固始侯古堆一號墓》考古發掘報告根據銅簋銘文及出土遺物，推測此墓是春秋晚期的吳墓，是吳國太子夫差伐楚取潘時，夫人死於潘地而埋於此。<sup>43</sup>王恩田則認為，此墓是潘子成周夫人墓。<sup>44</sup>李學勤、劉彬徽則認為此是戰國早期墓葬，是楚國貴族夫人的墓。<sup>45</sup>

固始侯古堆春秋一號墓的情況比較複雜。但是，不管怎樣，其中的鐘是兩次或者甚至三次易主，第一次磨掉原作器者的名字，刻上“潘子成周”的名字。看這個墓主是誰，如果是潘夫人，則和下寺 M1、M2 一樣，隨葬夫君所作的銅器，而宋公樂銅簋可能就是戰利品；如果是吳國勾吳夫人墓或楚國貴族墓，則該鐘是三次易主。前一次，銘文改刻，後一次，就原封不動了。

**例 8：**1955 年安徽壽縣西門蔡侯墓，春秋晚期。同墓出土蔡侯口器 15 件，蔡侯之名被剷去；另外出土蔡侯申自作器 43 件；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尊、缶、盤 4 件；吳王光為叔姬寺吁作媵器，鑿 2 件，甬鐘 12 件。另外有殘鐘片 47 塊有銘。

此墓所出銅器器主及墓主，曾引起學者熱烈討論，現在多數學者看法是主要銅器及墓主是蔡昭侯（名申）。至於蔡侯之名被剷去的銅器仍有不同看法。有意思的是，蔡侯之名被剷去的銅器銘文和蔡侯申器銘文之間，明顯反映蔡國在春秋時期的不同外交政策。蔡侯之名被剷去的銅器銘文中有：

“唯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口曰：余雖末小子，余非敢寧荒，有虔不易，佐佑楚王，𠄎𠄎  
豫政，天命是𠄎，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聽于心，誕中厥德，均（君）子大夫，建我  
邦國，豫令祇祇，不愆不忒，自作歌鐘，元鳴無期，子孫鼓之”

<sup>42</sup>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1772 頁

<sup>43</sup>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100-101 頁。

<sup>44</sup> 王恩田，“河南固始‘勾吳夫人墓’—兼論番國地理位置及吳伐楚路線”，《中原文物》，1985 年第 2 期，59-62，64 頁。

<sup>45</sup>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126 頁；劉彬徽，“近年楚系青銅器研究述評”，《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06 年第 3 期，176-177 頁。



特別強調與楚王的關係；而在蔡侯申作器的銘文中，如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彝盤，其銘曰：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恭大命，上下陟否，攬敬不易，肇佐天子，用作大孟姬媵彝盤，裡宮是以，祇盟嘗謫，祐受毋已，齋嘏整肅，類文王母，穆穆靈靈，……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千歲無疆。”

強調的是與周天子的關係和吳國的聯姻。春秋時期的蔡國，誠如《左傳·文公二年》所說“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其外交政策有幾次反復：先是從宋、齊，然後屈於楚；最後，魯定公三年，蔡昭侯因不堪忍受楚國的淫威，與楚決裂，先是北上如晉求助以伐楚，後投靠後起稱霸的吳國，並與其聯姻。李學勤根據《史記》的蔡國世系，認為名字被刮去的蔡侯應該是蔡平侯。根據《史記·蔡世家》，魯昭公十一年（公元前 531 年）蔡靈侯被楚靈王誘殺，滅蔡，使公子棄疾為蔡公。魯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弒其君靈王，代立為平王。楚平王復立蔡，求蔡景侯少子廬，立為平侯。平侯是靈侯少弟，在位九年卒。靈侯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為悼侯。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申立，與楚國決裂，投靠吳國。蔡平侯因是楚平王的傀儡，因此銘文有“佐佑楚王”、“建我邦國”等語。而悼侯、昭侯與平侯有讎，所以刮去平侯的名字。<sup>46</sup>但是《左傳》對平侯以下蔡侯繼位的順位相同，但是蔡侯之間關係略有不同。<sup>47</sup>

以上所舉的例子中，春秋早期的 3 例，都是磨毀銘文或者是刮去作器者的名字。春秋晚期以後得情況就比較複雜。蔡侯申墓出土銅器的情況，則是一個典型的“記憶的磨滅”的例子。但是浙川下寺楚墓的情況是，兩座夫人墓仍然是磨毀銘文或者是刮去作器者的名字（只有 M1 的江叔鬲例外），而鄔子棚墓中王子午、王孫誥器的作器者名字就的沒有被刮掉。鄔子棚還為王子午鼎配鑄有自己名字的蓋，這是一個非常舉措。固始侯古堆春秋一號墓中的 9 件組鐘中，其中一件兩次或者三次易主，有的改刻，有的並不磨毀，可能也反映了禮制思想的變遷。

雖然這裏舉的只有幾個例子，但是它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絕大多數的墓葬出土的青銅器沒有鑄、刻銘文，雖然洛陽北窯西周墨書文字的例子告訴我們，沒有鑄刻銘文的青銅器也有可能在當時是有墨書或朱書文字，只是我們現在已經看不到而已。<sup>48</sup>從對這些例子的簡單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對青銅器銘文的態度前後有個比較大的轉變。這個變化也說明在春秋晚期祖先崇拜的禮制以及禮制後面的宗教思想正在發生變化。

另外，我們也可以從技術層面來考慮這一轉變。雖然刻銘的出現並不一定需要使用鐵器，但是春秋晚期以後鋒刃尖銳的鐵制刀具的出現，為在鑄成以後的青銅器上添加銘文大大地提供了方便。事實上，青銅器上真正的刻銘也正是在春秋早期之後才出現的。<sup>49</sup>

那麼為什麼到了春秋晚期，刻銘技術也已經有了提高，反而不再磨毀改刻“賂器”上的銘文，而是堂而皇之地用別人的祭器來祭祀自己的祖先？前面說過，銅器銘文的讀者對象主要是後世子孫和祖先神靈。那麼，這些不磨毀、不改刻的銘文是否是在向後世子孫和祖先神

<sup>46</sup> 李學勤，“由蔡侯墓青銅器看‘初吉’和‘吉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97-104 頁。

<sup>47</sup> 參看王澤文，《春秋時期的紀年銅器銘文與〈左傳〉的對照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2。

<sup>48</sup> 蔡運章，“洛陽北窯西周墓墨書文字略論”，《文物》1994 年第 7 期，64-69，79 頁。

<sup>49</sup> 這之前更早的“刻銘”銅器有著名的晉侯蘇編鐘。全套編鐘 16 件 355 字，有學者認為全部是“刻銘”，並猜測銘刻工具可能是鐵或隕鐵製成。但是仔細觀察晉侯蘇編鐘銘文的形態，可以發現它們與晚期刻銘並不完全一樣，其銘文在“字體的轉折處，不能利索地一刀而就，需鑿點成線”（李朝遠：《晉侯蘇鐘銘文的刻制與西周用鐵問題》，《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其銘刻方式與戰國以後流行的刻銘也大不同，有可能晉侯蘇編鐘銘文是用鑿刻的方法做成。有關討論參見馬承源：《晉侯蘇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7 期，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 年；關曉武等：《晉侯蘇鐘刻銘成因試探》，《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年；張昌平，“商周青銅器銘文的若干制作方式——以曾國青銅器材料為基礎”，《文物》，2010 年，第 8 期，待刊。

靈顯現自己的功烈呢？就像魯桓公堅持要把“郟大鼎”陳放在大廟裏一樣？

我們首先回顧一下前面說到古羅馬的“記憶的懲罰”（damnatio memoriae）。所謂“記憶的懲罰”並不是記憶的完全消除，而是對被消除記憶的人的一種公開侮辱，就像“文革”大批判詞彙中常用的“被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事實上“恥辱柱”就是被磨毀或改刻的“紀念碑”。也就是紀念碑上的銘文或形象，並沒有完全被磨毀，而仍然能清楚辨認；或者是即使被完全抹去，但對當時的讀者觀眾來說，他們的身份卻是清楚可辨。這使我想對對我來說記憶猶新的兩張 1976 年 9 月 18 日毛澤東追悼會的照片。一張是在“四人幫”粉碎之前，華國鋒和“四人幫”等在主席臺上排成一溜；另一張是一個月之後，“四人幫”被從照片上抹去了，留下四個大大的空位。其實這裡並不是要抹去對這四個人的記憶，因為對當時的觀眾來說，他們的身份是很清楚的。不但如此，當時還有很多醜化與侮辱他們的政治漫畫。對於那些被“記憶懲罰”的古羅馬雕像和銘文，以及修改過的毛追悼會的照片來說，那裏的空白和塗抹是“此時無聲勝有聲”，“於無聲處聽驚雷”。原來的“紀念碑”經磨毀、修改之後，變成了“恥辱柱”。而對於春秋時代的銅器銘文來說，不再磨毀、改刻他人祭器上的銘文，可能也是一種“記憶的懲罰”，是把別人的“紀念碑”轉化為“恥辱柱”，從而成為自己的“功德碑”，以傳告祖先及後世子孫。

### 小結

本文把紀念性銅器銘文看作是一種具有明顯選擇性的“社會記憶”，通過對春秋時期銅器上刻意磨毀、改刻、或作器者名字被刮去的現象的分析，試圖說明這些刻意的磨毀、改刻和削刮是一種企圖磨滅或改變他人社會記憶的一種“記憶的懲罰”。商代晚期開始鑄銘文時，其主要內容是記錄誰為誰作了什麼器；後來稱功伐閱的銘文漸漸加長，其目的是敬告祖先，傳遺後世子孫。同時，青銅器作為社會身份與政治權力的象徵，也成為社會競爭的對象。銅器易主經常伴隨而來的是器物的重鑄、銘文的磨毀改刻。如果把銅器比作“紀念碑”，不但這樣的“紀念碑”可能被磨滅，甚至“紀念碑”可能變成了“恥辱柱”。通過對《左傳·桓公二年》臧哀伯諫魯桓公陳“賂器”於大廟的分析，並聯係銅器銘文被磨毀改刻的實例，本文認為在春秋晚期前段傳統禮制思想就已經受到嚴重挑戰。

最後我想提一下考古文物保護的問題。考古學研究中器物伴出可以給我們提供很多器物之外的信息。失掉了這樣的考古背景，就是銘文也少了一層歷史意義。今天我們慶祝范先生收藏青銅器展覽的開幕，這個展覽使這些精美的古代青銅器可以讓大家觀賞、研究。但是我們同時也要深深地意識到，許多的歷史信息就在這些個銅器被盜掘、轉賣、收藏的過程中給磨滅了。這是很可惜的。應該呼籲加強中國國內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的保護。